

证券代码：874726

证券简称：国电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下合称“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承诺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